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000618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45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 - （一）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  - （二）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[\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\)]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-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# 縣長楊文科